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5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经公司测算，对截至资产负债表日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15,419,410.25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金额（元）
信用减值准备	11,861,987.84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361,832.8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31,107.1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766,293.08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35,030.91
资产减值准备	3,557,422.41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99,124.84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3,956,547.25
合计	15,419,410.25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信用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开发支出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

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2025年度计提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开发支出等减值准备共计15,419,410.25元，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且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准确，具有合理性，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5,419,410.25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5,419,410.25元，并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末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已在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反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照相关法规和准则进行，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具合理性。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